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校级科研孵化项目实施办法

（报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规划与发展目标，培养锻炼科研队伍，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推进我校科研工作和学科专业建设向前发展，学校设立“校级科研孵化项目”（以下简称“孵化项目”）。

第二条 孵化项目资助经费从学校科研发展基金中列支，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主管部门的科研业务费、学校科研专项经费以及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结项验收后学校收回的结余经费。

第三条 孵化项目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参考国家、省、市等发布的各类计划或基金项目的指南，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开展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研究。

第四条 为规范孵化项目管理工作，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团队、优秀人才、优秀成果，更好地发挥孵化项目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条件

第五条 孵化项目依据资助对象不同，分为预研项目、培育项目、育苗项目三类。

预研项目主要支持已有较好研究基础的研究人员面向国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鼓励多学科交叉，力争获得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或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培育项目主要支持中青年研究人员开展具有创新性和研究基础的项目，优先支持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获得自主知识产权、

有转化前景的科技类项目和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促进学术和理论创新，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人文社科类项目。

育苗项目主要支持具有科研发展潜力的研究人员，旨在培养其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第六条 孵化项目应以团队形式进行申报，申请人（指项目负责人，下同）和项目组成员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员，且为实际参加项目研究的人员，允许我校学生（含联合培养研究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研究。

第七条 孵化项目申请人同期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申请，项目组成员同期参与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

第八条 孵化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预研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必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书面推荐。

（四）培育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为40周岁以下、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五）育苗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为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且于我校在聘期间未主持过任何纵向科研项目。

（六）项目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第九条 为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发挥孵化项目的积极作用，对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

（一）在研的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预研项目。

（二）在研的厅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培育项目。

（三）在研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育苗项目。

（四）已受“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以下简称“省教育厅人才计划”）资助的入选人，以及已获我校科研启动经费资助的教师，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孵化项目。

（五）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等有较大关联的申请项目，须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博士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等的联系和区别，不得再以相同或相似内容申请孵化项目。

（六）申请人主持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被撤销立项或项目成果鉴定未获通过的，3年内不得申请孵化项目。

（七）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或违规行为的，不得申请孵化项目。

（八）不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不得申请孵化项目。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孵化项目每年申报立项一次，申报具体时间根据学校安排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适当照顾学科分布”的原则遴选孵化项目，评审的主要原则如下：

（一）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或现实意义。研究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论证充分，研究方法科学、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申请材料规范、整洁、美观。

（二）项目组成员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且对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即有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或资料准备。

（三）每位教职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孵化项目资助立项的次数，每个类别最多1次。

第十二条 申请人须按要求填写《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校级科研孵化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学术主管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提交至科研工作部。

第十三条 科研工作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并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孵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预研项目的执行年限不超过3年，培育项目和育苗项目的执行年限不超过2年。

第十五条 预研项目立项后又获得省部级以上立项（以立项公示时间为准，不含自筹项目）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预研项目立项后同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立项的，预研项目即刻结项，停止使用资助经费。

（二）预研项目立项第二年及以后获得省部级以上立项的，若省部级以上立项选题与预研项目基本一致，预研项目即刻结项，停止使用资助经费；若省部级以上立项选题与预研项目不同，可选择继续开展预研项目并按正常程序办理结项，也可选择即刻结项并停止使用资助经费。

预研项目负责人入选“省教育厅人才计划”的，其负责的预研项目即刻结项，资助经费转化为“省教育厅人才计划”的学校配套经费。

第十六条 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原则上从培育项目

中推荐（根据立项时间先后顺序和评审排序）。一经获批福建省中青年教育科研项目，孵化项目即刻结项，其资助经费转化为福建省中青年教育科研项目的学校配套经费。

第十七条 孵化项目负责人负责全面组织实施项目研究工作，协调项目组成员工作任务和进度，决定项目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定期讨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配合科研工部组织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八条 孵化项目如因客观原因确需延长、终止研究、调整变更成员等，应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校级科研孵化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学术主管同意，科研工部批准后方可变动。项目最多可申请延期1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十九条 对立项后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中期检查未通过、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项目研究方向、因负责人离职等明显不能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学校将予以终止或撤销。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为获批的孵化项目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资助额度分别为：预研项目社科类1万元、科技类3万元；培育项目社科类0.5万元、科技类1万元；育苗项目社科类0.3万元、科技类0.5万元。项目经费分2次划拨，即立项后划拨经费总额的50%，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余下经费。

第二十一条 孵化项目经费应根据批准的预算进行开支，经费使用遵守我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财务报销相关规定，由科研工部、财务部共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孵化项目经费须保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研究无关的事项，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印刷出版费、数据采集费、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等；不包括燃料动力费、劳务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协作费、绩效及管理费。其中，论文版面费、审稿费、润色费，专利申请费、维护费、代理费等总额不得超过1000元。

第二十三条 孵化项目在研期间如需调整预算，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学术主管同意，科研工部批准后方可变动。项目研究期间，经费预算调整次数不得超过1次。

第二十四条 孵化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可以用于项目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若项目通过审核验收1年后结余经费仍有剩余的，学校将收回未使用的结余经费。

第六章 验收与结题

第二十五条 科研工部于每年6月和12月集中组织结项验收工作，项目负责人须提交《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校级科研孵化项目结题报告书》和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验收结果经学校审批通过后，予以结项。

第二十六条 孵化项目成果应与申报时所列预期成果基本一致，项目成果发表时须标注资助信息：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校级科研孵化项目（项目编号：XXXXXX）、项目名称等，未注明或注明多项项目资助信息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项成果。

第二十七条 孵化项目研究期满时，应完成申报的预期成果，且

项目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预研项目（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公开发表2篇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核心刊物学术论文，其中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厦门大学二类核心以上刊物（不包括被EI、CPCI-S或CPCI-SSH收录的会议论文）发表不少于1篇。

2. 专著类、译著类成果已完成（20万字以上，不限是否出版，查重率不超过20%），且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刊物（不包括被EI、CPCI-S或CPCI-SSH收录的会议论文）上公开发表1篇以上与著作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研究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

（二）培育项目（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1.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1篇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专著类、译著类成果已完成（15万字以上，不限是否出版，查重率不超过20%），且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1篇以上与著作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研究报告得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

（三）育苗项目（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1.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1篇以上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

第二十八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允许项目组在1年内对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提交结项材料；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予以终止。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孵化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

-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 （二）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 （四）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研究成果的。
- （五）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三十条 项目被实施终止或撤销决定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孵化项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若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级、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权威刊物”、“核心刊物”执行人力资源部关于教师职务聘任相关文件。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发布的《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校级科研孵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工作部负责解释。